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7號
裁定日期	111年03月18日
聲請人	陳隱洲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刑事裁定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52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所定應執行刑，與其他受刑人相較有失公平，侵害聲請人之權利，牴觸憲法規定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分別為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92條第1項所明定。 2 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案係於111年2月21日收文，確定終局裁定之全卷於110年10月29日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執行，可知確定終局裁定應已於110年10月29日前送達聲請人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9號陳隱洲聲請案